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目的

1.1. 薪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2. 組織及成員

2.1. 本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2. 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會議

3.1. 本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唯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

3.2. 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已委任之秘書存檔，而會議記錄亦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之通知及在合理之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3.3. 委員會成員不得於涉及其利益之事項或因而引起之有關事項進行投票，但此規定不影響其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4. 授權

4.1. 如有需要，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僅供識別

5. 責任

- 5.1. 本委員會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向董事會對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 5.2. 本委員會可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3. 本委員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4. 本委員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5.5. 本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5.6. 本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5.7. 本委員會應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